

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启动

我市设线上线下多种缴费渠道

本报讯（记者 高燕）记者昨日从市医保局了解到，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已启动，集中缴费期原则上截止日期为今年12月25日。我市设立线上线下多种缴费渠道，居民可任意选择一种方式进行缴费。

据市医保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2023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30元，达到640元。同步增加个人缴费标准，2023年预收2024年度的个人缴费标准同步提高30元，达到每人每年380元。为实现应保尽保，我市对特困供养人员给予个人缴费部分全额资

助；返贫致贫人口按个人缴费标准90%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资助金额342元），个人缴费38元；低保对象、丧失劳动能力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按个人缴费标准80%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资助金额304元），个人缴费76元；易返贫致贫人口（包括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不含已纳入低保、特困供养范围人员）给予个人缴费部分280元的定额资助，个人缴费100元；在乡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重点优抚对象，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执行。

据了解，城乡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

间，每月1至25日可办理缴费。新生儿出生当年办理参保登记手续且无需缴纳当年医疗保险费，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当年医疗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可以通过微信、支付宝、云闪付、山西省电子税务局、协作银行手机App等线上渠道办理缴费；也可通过协作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农信社、晋商银行）网点自助机或柜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政务服务大厅办税服务窗口社保缴费专用POS机或现金缴费等线下渠道办理缴费。

市医保局提醒，市民使用微信给自

己和家人缴费时，页面务必选择正确的参保地；选择缴费年限时，系统默认选择2024年；有资助金额的选择“特殊人群”。符合退费政策（集中缴费期多地重复参保、居民转职工、死亡等）的，由缴费人自行向退费地县（区）医保经办机构提出退费申请，且必须要在集中征缴期内及时申请，集中缴费期结束后不再受理退费申请。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核验确认，可办理退费的及时退给缴费人；不能退费的，当场告知缴费人原因。退费政策及申请资料可咨询各地县（区）医保经办机构。

近期花粉浓度高，不少市民饱受煎熬

花粉过敏，科学治疗和预防是关键

本报讯（记者 高燕）眼睛痒、流鼻涕、咳嗽、打喷嚏……连日来，许多人饱受秋季过敏煎熬。特别是9月2日，一场突如其来的雷雨天气，导致我市部分有过敏病史患者突发“雷暴哮喘”。市疾控中心提醒，近期花粉浓度高，科学治疗和预防是关键。

“每年秋天，孩子过敏性鼻炎就会发作，喷嚏不断，鼻涕像水一样地流，咋也得熬过10月份才会好……”市民石先生说，孩子每年一到过敏季，不仅要用生理海水洗鼻子，还得喝抗过敏的药，医生说要缓解只能“躲”到海边。据了解，每年从8月开始，我市过敏性鼻炎患者就会明

显增多，其发病人群覆盖各个年龄段。在临床中，秋季过敏的人数和发病率也比春季更高。

市疾控中心专家表示，在过敏多发的北方，引发秋季花粉过敏的主要来源是蒿草、藜草等杂草的风媒花粉，这些花粉借助风力，通过空气传播，不可避免地会被人吸入体内。当花粉附着于人体的呼吸道黏膜、眼结膜引起炎症反应时，过敏体质人群就会出现结膜炎、鼻炎症状，严重的还会出现鼻窦炎、中耳炎、哮喘等问题。

市疾控中心提醒，过敏症状发作，应在医生指导下，使用有效、规范的抗过敏

药物治疗。因为每名患者的具体用药方案不一样，需要医生根据患者的花粉过敏程度与实际症状决定用药并适时调整。同时要做好预防，花粉浓度较高时，花粉过敏患者尽量避免外出，避免到花粉浓度较高区域，避免到树木花草多的公园或者野外。居家时关紧门窗，以防花粉飞入，不要在室外晾衣服，避免衣服、被单、床单等沾染花粉。如需外出，建议佩戴防花粉口罩和封闭式眼镜，鼻腔可用花粉阻隔剂减少过敏原与鼻黏膜接触；从室外回到室内后，尽可能清洗面部、眼睛、鼻腔等粘有花粉部位。有条件的可在花粉季暂时移居外地。

门框水泥块随时可能掉落，居民担心被砸中

益生园一些单元门存在安全隐患

本报讯（记者 龙中华）“当初，我们小区的单元门为了美观做了外框结构，如今年久失修，很多框架出现裂缝、损坏，甚至不少水泥块掉了，希望有关部门妥善处理，消除安全隐患。”近日，益生园居民张女士如是说。

据张女士讲，益生园小区建起多年了，一些单元门外的框架结构因为年久失修，早已出现裂缝、变形，框架里的钢筋裸露，不少水泥块已经掉落。还有的水泥块在门头上吊着，随时可能掉落，一旦有人经过被砸到，后果不堪设想。如今，这些单元门框架既影响美观，又存在安全隐患，希望通过媒体呼吁，有关部门能够及时妥善处理。

接到反映后，记者赶往益生园小区走访发现，小区多栋楼的单元门框架结



构存在险情。有的严重变形，有的残缺不全，还有的上面吊着一些水泥块，随时可能掉落。

益生园小区物管站负责人表示，他们正准备拆除这些单元门框架，消除安全隐患。

惠安新居车棚失火烧坏残疾人代步车

物管站表示将尽快妥善处理

本报讯（记者 龙中华）“车棚失火，将我们存放的残疾人代步车烧坏，给我们出行带来极大不便。至今仍没有处理结果，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妥善处理。”近日，家住惠安新居的马先生等3名残疾人向本报热线反映。

据马先生讲，他家住惠安新居B4号楼，双腿残疾，不能走路。小区还有另外

两名残疾人，他们3人平时依靠残疾人电动专用车代步出行。他们一直将残疾人代步车存放在小区车棚中，并按月正常缴纳存车费。今年8月25日晚上，车棚突然失火，将一些自行车、电动车等车辆烧着，其中包括他们3人的残疾人代步车。没有了代步车，他们无法出门，生活极为不便。

记者就此采访了惠安新居物管站相关负责人，他表示，他们将尽快想办法妥善处理。

龙帮办

违规销售“消”字号产品

一药店被处罚

本报讯（记者 孙露）近日，平城区一家药店违规销售两种“消”字号产品，经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监督，相关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销售问题产品并下架，并处罚款1500元，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

据介绍，“消”字号抗（抑）菌制剂是经卫生部门审核批准，具有卫生批号的外用卫生消毒用品，具有一定的抑菌、杀菌作用，其类型多样，在日常生活中较为常见。然而，这类产品属于卫生消毒用品范畴，仅具有消毒功能，不具备治疗效果。根据相关法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虚假夸大、明示或暗示对疾病有治疗作用和效果，不得误导消费者。

平城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排查中发现，这家药店销售的两种“消”字号产品，使用说明书存在误导消费者的违规内容，存在安全隐患。对此，平城区检察院迅速启动公益诉讼立案程序，并依法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书。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部门立即展开执法行动，责令问题产品停止销售并下架，依法对药店作出罚款1500元的处罚决定，并表示将进一步加强监管，规范“消”字号产品经营行为，保障社会公共利益。

男孩不慎走失 警心帮助

本报讯（记者 刘剑）“太感谢你们了，要不是你们，后果真是不敢想……”近日，一名男子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恒安大队民警手中抱过自己走失的孩子后，连声向民警表示感谢。

当日上午，恒安大队民警在恒安一中附近巡逻时，突然有一位市民跑到民警身边说，有个男孩走丢了，并将这名男孩交到民警手中。民警抱着男孩想了解一些情况，可孩子太小表达不清楚，只是一直吵着要找爸爸。民警一边抱着孩子，一边询问周围商铺和路人，同时联系学校利用大喇叭播放寻人信息。大约15分钟后，一位市民对民警说他和男孩住在同一小区，随后给男孩爸爸打电话，不一会儿，男孩爸爸跑了过来。男孩爸爸表示，刚才送另外一个孩子去学校，就把小男孩独自留在车里，没想到他走后，孩子自己下了车。

民警了解情况后三叮嘱家长，不可将年幼的孩子独自留在车里，家长务必加强看护，不要让孩子离开视线范围，以防走失和发生意外。